

南方聚利1年定期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

1.1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08号南方基金大厦22-42层

1.2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1.3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

1.4 基金募集机构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

1.5 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

2 基金的投资

2.1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3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信用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2.4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期限等因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3 基金的费用

3.1 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3.2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3.3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均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其他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

4 基金的收益分配

4.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4.2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条件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实施公告...

5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5.1 基金资产净值的定义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5.2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资产总值 - 基金负债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总数

5.3 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并按规定公告...

5.4 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等渠道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情况...

5.5 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过程和结果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6 基金的信息披露

6.1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
(一)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2.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6.2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基金募集信息披露、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基金临时报告披露等...

6.3 基金信息披露渠道

基金信息披露的渠道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等...

6.4 基金信息披露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应依法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5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支付基金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公告、印刷、邮寄、运输、保管等费用...

7 基金的风险控制

7.1 基金风险控制原则
(一)基金风险控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
2. 基金风险控制应贯穿基金投资运作的全过程...

7.2 基金风险控制措施

基金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基金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基金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基金风险控制培训、开展基金风险控制演练等...

7.3 基金风险控制目标

基金风险控制的目标是:在保障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种风险...

7.4 基金风险控制手段

基金风险控制手段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事前、事中和事后相结合、内部和外部相结合等...

7.5 基金风险控制评价

基金风险控制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
(二)基金风险控制评价应定期对基金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8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1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变更的原则:
1. 基金合同变更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基金合同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8.2 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且未续期;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

8.3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成立;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工作程序...

8.4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小组成员的报酬、清算过程中的审计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8.5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原则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在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下进行...

9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9.1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08号南方基金大厦22-42层;
(三)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永义...

9.2 基金托管人

9.2.1 基金托管人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 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9.2.3 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霍达...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

9.3.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者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收益和其他分配权利;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4 基金销售机构

9.4.1 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2 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08号南方基金大厦22-42层;
9.4.3 基金销售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张永义...

9.5 基金服务机构

9.5.1 基金服务机构的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2 基金服务机构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08号南方基金大厦22-42层;
9.5.3 基金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张永义...